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6月29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發言人：吳副署長義聰

編號：111-13

關懷便民，持續建構多元友善繳款環境 捍衛公義，強力執行惡意滯欠案件

本署係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專責執行機關，負責追討義務人滯欠稅捐、行政罰鍰及費用等欠款，實現國家公法債權，以促進公共利益。而在相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中，以滯納金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之小額案件佔比最高（約9成多），此類案件或因義務人一時疏忽而忘記繳納、或因其他因素而未能按期繳款，致遭移送強制執行。鑑此，本署乃積極持續建構多元友善之繳款環境，強化為民服務品質，以提高義務人自主繳款意願，並提升執行效能，創造雙贏。

壹、建構多元繳款管道，便利民眾，強化服務品質

為實現公法債權，一方面除積極依法執行外，另一方面亦隨著當今科技發展，持續完善多元繳款等服務，以提升繳款之便利性，促進義務人自主繳款，其具體措施如下：

一、提高四大超商繳款限額至3萬元，優化繳款管道

自97年6月1日起，即開始推動便利超商繳納行政執行案款措施，至100年1月起，所有國稅及地方稅欠繳

金額未達2萬元之案件，均可持印有各執行分署寄發印有條碼之傳繳通知書，於繳款期限內至國內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及來來(OK)四大便利商店進行繳款。嗣並擴大其他徵繳項目，包括汽（機）車燃料使用費及其衍生之罰鍰、健保費、交通違規罰鍰、勞保費及環保案件罰鍰等案款，亦均陸續委託便利商店代收；另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ETC 國道通行費案件，亦於108年11月1日起全面實施便利商店繳款，有效提高義務人自繳比例。

近來，為更便利民眾繳款，自109年9月16日起，更持續推動提高便利商店代收稅捐、健保費、行政罰鍰、各類費用之金額上限至3萬元，讓繳款措施更加便利。

歷經前述持續推動，自110年10月20日起，可由便利超商代收之行政執行事件案款，其金額上限已全面提高為3萬元，而統計自97年6月至111年5月止，累計總繳納件數已達944萬5,487件，徵起金額高達560億3,538萬712元，成果甚為顯著。

二、增設信用卡及行動支付管道

為強化服務品質，各執行分署自105年1月4日起陸續加入「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」，提供民眾臨櫃以信用卡繳納案款的服務，並為因應行動支付新時代潮流，自107年1月起亦陸續啟用「Apple Pay」、「Samsung Pay」、「Google Pay(Andriod Pay)」、「Taiwan Pay」

等行動支付服務。107年4月3日首次將行動支付提供繳納拍賣價金，大幅提高民眾應買意願，創造亮麗績效。截至111年第1季為止，累計刷卡筆數計5萬4,070筆，刷卡金額14億3,675萬9,953元，其中有關繳納拍賣價金部分，累計刷卡金額則達5,102萬972元。

三、增設虛擬帳號繳款管道

自109年11月1日起，由屏東分署試辦「虛擬帳號」繳款服務，藉由寄送印有虛擬繳款帳號之傳繳通知書，民眾於繳款期限內可至四大超商繳納案款，亦可使用 ATM 轉帳、語音轉帳、網路銀行轉帳等繳費服務，不受時空限制，將可提高義務人自繳率。本署並配合修正案件作業管理系統，使銀行提供銷帳資料透過系統自動載入，將可快速確認義務人繳款情形。因試辦成效良好，自110年6月1日起，由宜蘭、新竹、嘉義、花蓮、屏東等五個分署開始辦理，111年6月8日起再加入臺北、士林、高雄、彰化等四個分署擴大辦理，並預計將在111年8月間全面實施，以提供民眾更加便捷之繳款方式及選擇。

四、建置一鍵回傳繳款證明服務

義務人之存款或薪資等遭各分署核發執行命令扣押後，如已自主繳清欠款而有儘速撤銷執行命令之急迫需求者，各分署自110年6月8日起，全面提供「線上回傳繳款證明」服務，使義務人於繳納案款後，得逕以電子

郵件將繳款證明電子檔或照片回傳至分署之專用公務信箱，且為便利使用，各分署均於網站設有快速服務連結，一鍵點擊即可輕鬆回傳，以便利民眾回傳繳款證明，並由專人協助辦理撤銷執行命令事宜，讓民眾無須到場處理或外出郵寄、傳真，在疫情期間更讓民眾覺得安全、安心。

法務部統計，在小額案件當中，以行政罰鍰案件佔比最高，近5年（106年至110年）行政執行新收案件5,767.3萬件中，行政罰鍰案件即占2,731.8萬件（約47.4%），其中又以滯欠金額未滿5,000元者為主（約93%），而此類小額案件藉由上述多元便民繳款服務之逐步完善化，已顯著展現成效，觀察110年行政執行罰鍰案件透過多元繳款管道繳納之徵起金額，已高達2.2億元，其中以便利商店繳款占94.4%為最多。此外，前述行政罰鍰案件數當中，又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2,274.4萬件最多（占83.3%），其次為違反公路法266.4萬件（占9.8%），再者則為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78.5萬件（占2.9%），合計占全部行政罰鍰案件達96%。而此類案件涉及民眾用路安全及社會秩序之維持，向為行政執行機關執法之重點，除透過交通違規專案執行、加強酒駕違規專案執行等強力執行措施追討罰鍰外，亦藉由完善多元繳款措施，促使義務人自主繳納，事實上，透過多元繳款管道繳納之前3名案由即依序為違反道路交通管

理處罰條例（占63.3%）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（占13.0%）、公路法（占10.2%），益徵多元繳款便民措施與此類案件徵起成效間具正面意義。

貳、強力執行惡意滯欠義務人，貫徹公義

對於有資力卻故意不繳納欠款，抑或惡意隱匿、處分財產以規避公權力執行之義務人，行政執行機關則透過拘提、管收等法定執行措施，強力執行。實務上，各執行分署於調查發現義務人有「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」、「顯有逃匿之虞」或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」等法定事由時（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6項），便會通知義務人或經通知不到場者向法院聲請拘提義務人到場報告，當認定義務人確有上述法定管收事由且有管收之必要時，即依法向法院聲請裁定管收義務人，此時部分義務人才願意在分署聲請管收前之受拘提或暫予留置階段（詳備註），清償所滯納之公法債務或辦理分期繳納，以避免遭法院裁定管收。據統計，自109年至111年5月底止，經全國各分署實施暫予留置及拘提之義務人計約152人，在各分署積極查辦下，所清償或分期繳納金額累計高達1億1,644萬餘元。此外，如義務人經暫予留置或拘提後，仍堅不履行義務者，分署將進一步向法院聲請裁定管收，此類義務人於上述期間內計有約72人次，經管收後繳納金額累計亦高達1億8,998萬餘元，除杜絕惡意脫產滯欠、蔑視

公權力之行徑外，更實現國家債權、維護公共利益，成效卓著！

未來本署仍將秉持依法行政、傳承與創新之精神，善用法定執行措施，精進執行效能之提升，並對於社會弱勢義務人，給予適度關懷與協助，繼續發揮行政執行機關公義與關懷之核心價值！

※備註

【暫予留置】

依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7項規定，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，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，認其有故不履行或隱匿、處分財產等管收事由時，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，行政執行分署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（其訊問及暫予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24小時），為行政執行分署向法院聲請裁定管收之前置程序。

【拘提】

依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3項規定，義務人未依行政執行分署之執行命令提供擔保或履行義務，且符合「顯有逃匿之虞」或「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」情形之一，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，行政執行分署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。如義務人於拘提到案經訊問後確有管收事由及必要時，行政執行分署得向法院聲請裁定管收之。